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永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按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11日簽訂之租賃契約已經終止，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尚無疑義。但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係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226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此部分被告係透過上述執行程序，聲請通行原告所有之土地，已據本院調取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則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5規定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顯係避免自身土地供被告通行導致減少價額。然而，原告於起訴狀中未敘明自身所有土地供被告通行所減少之價額為何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陳報自身所有土地即供役地因被告通行所減少之價額為何？如逾期未陳報，導致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本院就訴之聲明第2項之價額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